

臺南市南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109 年 4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413134 號函訂定之。
-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校園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二)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學年結束或離職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程式。
 -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六)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校園行動載具無線訊號開放使用時間如下表：

	開放對象	管理機制
上課時間	限學生、教職員工於教學、行政及學習用途使用	學生需於教師指導學習時使用
非上課期間	開放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於校園開放時間使用	開放時間，配合教育局資訊中心統一規範。 若學校有特殊活動或需求，得由學校公告暫停開放使用。

六、無線網路使用申請機制

本校無線網路限使用各教育單位 OPENID、及 iTaiwan 帳號使用，帳號請自行向相關單位申請，本校不提供個別人士申請使用

使用對象、申請單位及可使用 SSID 整理如下

對象	申請窗口	可用 SSID
本校學生、教職員工	搭配學校 OPENID 使用、教職員工 OPENID 向人事室申請 學生 OPENID 由資訊組長視需求於學生入學、轉入時建立帳號或由電腦老師指導於電腦課時由電腦老師指導申請。	eduroam TANet-Roaming
校外教育單位人士(含外校學生)	向個別任職單位 OPENID 管理窗口申請	eduroam TANet-Roaming
其他校外人士	請自行洽 iTaiwan 網站 (http://itaiwan.gov.tw)申請、若有疑問請洽 iTaiwan 客服	TANet-Roaming

七、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八、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九、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範辦理；修訂時亦同。